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有關建議發電資產處置 及租賃安排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通用技術中技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本集團可能出售發電固定資產和存貨（「發電資產」）予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擬成立之資產管理平台以收取現金代價（「資產處置事項」）；及(ii)本集團與通用技術中技公司資產管理平台可能就本集團長期和獨家使用該等發電資產以執行其電力項目訂立租賃安排（與資產處置事項統稱為「交易」）。

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交易的完成有待進一步磋商和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其中包括：(a)雙方就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相關最終協議（「最終協議」）；(b)本集團及通用技術中技公司就訂立最終協議及完成交易取得各自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及(c)完成最終協議中所載就類似性質交易的合理必需慣常條件已根據其條款得到滿足或豁免。

董事會將繼續與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磋商以敲定最終協議的條款。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全球領先的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商和擁有人之一，業務版圖覆蓋不同國家。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啟動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之旅。交易一經落實，將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營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充分發揮控股股東的資源優勢、在高息環境下提高流動性和盈利能力，並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計劃把資產處置事項（一經落實）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和作為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協議的訂立，且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由於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24% 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一經落實，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ii)(視乎最終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有關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和其他披露。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虎彪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